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時間：11:50-13: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藝淇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施盈佑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案（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一】P1-P15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於 109.9.15 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施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並於 109.10.8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09.11.16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30%與 7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90、85.7、84，平均值為 86.57，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P3-P5【如附表 1】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分數依序為：90、85.7、84），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P6-P15
- 6、檢附施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

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7、請院教評委員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施老師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二十位之建議名單。【如附表】

8、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進行整體研發成果評分，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7.7。依送審教師選定比例(30%-70%)，整體研發成果 26.31，實際送審成果 60.6，研究績效成績為 60.84；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為 30，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成績 90.84。

(二)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法政組兼任教師嚴勝曦老師申請文憑送審講師資格案。（外審已通過）【如附件二】P16-P30

說明：

1、嚴師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2 學期以上，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外審成績為 90、85、85、85、80，平均 85 分。P18-P30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2】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林青俞老師案。

【如附件三】P31-P33

說明：

1、林青俞老師-日間部「實用西班牙文」、「西班牙文與旅遊」課程。

●具助理教授證，薩拉曼卡大學西班牙拉丁美洲文學系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109 年 8 月 1 日迄今。

●國立聯合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109 年 8 月 1 日迄今。

●澳門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102 年 8 月至 108 年 6 月。

●逢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6 月。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99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

2、【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四】P34-P35

3、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新聘兼任教師案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黃孟立老師案，請審議。

說 明：

- 1、黃孟立老師兼任教師簡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證照資料【如附件五】P36-P38。
- 2、【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六】P39
- 3、本案業經本室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9 年 11 月第 2 次室教評會決議通過。

決 議：新聘兼任教師案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室申請陳小平老師延長服務案，請審議。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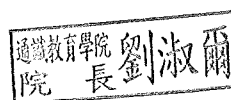
- 1、陳師於 107 年 5 月 12 日屆滿 65 歲，前經本校依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第一次延長服務自 107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第二次延長服務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三次延長服務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皆經本校函報教育部備查同意在案。如附 5
- 2、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如附 6
- 3、本案業經陳師同意，並經本室 109 年 11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陳師延長服務。如附 7
- 4、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二)特殊條件之第七目規定：「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為原則，著有國際聲望。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 5、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四點：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如附 8

- 6、「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如附件九。陳師符合附表四之二運動賽會名稱為：(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如附 9
- 7、陳師於五年內(105 年至 109 年)個人指導學生參加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大專盃合氣道比賽，榮獲第一名共七件。如附 10
- 8、本案業經本室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2200090 號文簽請校長核可同意提三級教評會審理。如附 11
- 9、本室申請陳師延長服務申請書業經核可，
【如附件七】P40-P47。如附 12
- 10、本案業經本室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教評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學院審議。如附 13
- 11、『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3】
-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洪國智	洪國智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胡志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錢玉樹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蘇紹雯
體育室代表	洪彰鴻	洪彰鴻